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慧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慧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零捌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慧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07年3月間某日起，在新北市○○區○○路00號，向陳李明佯稱：若投資其友人「彼得」開設國外公司之營造工程項目，協助該公司周轉資金缺口，待工程結束後，可拿回投資款項及額外20%之紅利云云，致陳李明陷於錯誤，先後以下列方式交付財物：

- 一、於108年3月23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 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交付現金及匯款方式支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合計768萬6000元。
- 三、陳李明自行簽發或授權劉慧雲簽發陳李明第一銀行大坪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供劉慧雲調借款項後作為支付「彼得」之款項，合計4710萬元。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起訴書就起訴被告詐騙告訴人陳李明之款項，雖僅記載總額為8792萬6000元，並未載明細項金額，然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指明該金額係來自偵查中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刑事陳報暨告訴補充理由狀所載（易字卷一第30頁），其內容

01 包括108年2月23日交付之現金130萬元、108年3月起陸續以
02 匯款方式交付之768萬6000元、告訴人信用貸款所得之847萬
03 元、告訴人汽車貸款所得之380萬元、告訴人以房屋抵押貸
04 款所得之750萬元、126張支票面額合計4845萬元、告訴人簽
05 發之本票面額合計1072萬元，總計8792萬6000元（見偵緝39
06 42卷第23至25頁），且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亦將上開項目
07 之各該證據列為本案證據，是上開各款項即為本案應審究是
08 否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款項，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取得告訴人所給付之財
11 物，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款項確實交付
12 「彼得」進行投資云云。經查：

13 (一)告訴人陳季明以事實欄所示方式交付財物予被告等情，業據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易字卷二第53頁），核與證人
15 即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81至85、465頁），
16 並有被告出具之本票及借據（偵緝3942卷第29、31頁），手
17 寫記帳單（偵緝3942卷第33頁），以及附表一、二「證據出
18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於107年3月間找我投資，我只知
20 道是投資一間國外的營造公司，公司老闆被告說是他的朋
21 友，叫「彼得」，是臺灣人移民到國外，被告陸續以該公司
22 資金有缺口向我周轉金錢，跟我說等該公司工程結束後，除
23 了我投資的錢之外，會額外再給我20%的紅利，我陸續拿了
24 5000多萬給被告，裡面有我直接交現金給被告，後來因為我
25 手上現金不足，所以有開支票讓被告去借錢，就是用換票的
26 方式借錢，後來因為我的工作很忙，被告又常常跟我調錢，
27 我就於109年5月間，把我的支票本及印章交給被告，那本支
28 票本都是空白的，被告就是會一次叫我在幾張支票後面背
29 書，但是金額都交給被告填載，所以這些支票有部分有我背
30 書的簽名，但我也不知道被告究竟是開多少金額，海外公司
31 營運工程狀況我不清楚，都是被告跟我說公司需要錢，包括

01 公司資金缺口或是因疫情造成遲延的違約金，還有稅款等
02 等，我會答應被告投資，是因為被告和我從小認識，交情很
03 好，我沒有想到他有可能會騙我，所以同意投資，也交了很多
04 錢，後來因為被告用公司營運狀況等理由來借錢，我擔心
05 如果不幫忙填補公司缺口，會連之前投入的錢都拿不回來，
06 才會一直交錢給被告，甚至把支票本交給他等語（偵卷第83
07 頁）。而被告於偵訊時亦供承：我有跟告訴人說過投資海外
08 投資營造事業事項，告訴人有答應，一開始是說投資，後來
09 是說公司有需要而向他借款，當時承諾是公司工程結束後，
10 告訴人給我的所有金額，我會再加20%給他，是投資的紅
11 利；我有一個海外投資的東西，告訴人也知道，我們算是從
12 小一起長大，他也相信我，海外投資是我們投資部位外，另
13 外會再給我20%紅利等語（偵卷第455頁，偵緝3942卷第9、
14 11頁）。可知被告確係以投資海外公司工程可獲得20%紅
15 利，以及該海外公司需要資金之說詞，向告訴人取得款項。
16 (三)然查，被告雖陸續於110年4月15日偵訊時稱可於2個月之內
17 提出海外公司工程相關資料（偵卷第457頁）；於110年12月
18 1日偵訊時再度表示海外投資的事項快要結案了，我下次會
19 帶到庭提供（偵緝卷第11頁）；於111年9月29日偵訊時稱：
20 確實有這間國外公司，也有我說的營造工程投資項目，但我
21 最近搬家很忙，希望給我一個月的時間，讓我準備相關資料
22 提出，再就檢察官訊問：先前開庭已經叫你提出相關資料，
23 迄今仍未提出，請給一個具體期限，是否能在111年10月28
24 日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至新北地檢署？被告稱：可以（偵
25 緝4697卷第6頁）；於112年3月2日偵訊時稱：我昨天晚上才
26 看到傳票，我臨時看到傳票不知道要準備什麼，我現在只能
27 跟彼得要其他資料（偵緝4697卷第19頁）等語。被告自偵查
28 之初即表明可以提出證據，然卻不停以各種託辭拖延，迄今
29 始終未提出任何可資證明確有該海外公司投資項目，以及被
30 告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投入該海外公司之任何證據。而被告
31 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數額甚鉅，如真有被告所稱之公司存

01 在，至少應能提出被告如何將該等款項交付該公司之證據，
02 然被告甚至連此等基本事項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據，此明顯悖
03 於常情，足認被告所稱海外公司投資項目及該公司營運需要
04 用錢云云，俱屬虛構之詐術無訛。

05 (四)被告雖辯稱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購買比特幣交付「彼
06 得」，並提出其向陳虹伯購買比特幣之契約書（易字卷二第
07 67、69頁），證人陳虹伯亦到庭證述被告有向其購買比特
08 幣，並稱被告有向其表示購買的比特幣是要給「彼得」等語
09 （易字卷二第114、115頁），然上開契約書作成於109年12
10 月4日，在告訴人給付最後一筆款項（見附表二編號122）之
11 近2個月之後，且契約金額僅有14萬5000元，遠少於告訴人
12 所交付之款項，顯難認與本案有關。是被告所辯，顯不可
13 採。

1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經核並不可採，被告犯行堪
15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雖有多次收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然係基於同一詐欺取
19 財之目的，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0 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
2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
22 接續犯之一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
24 信任，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畢生財物，侵害告訴人
25 法益程度甚鉅。且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之繼承
26 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
27 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於長照機構工作，獨居，無須撫養
28 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9 資處罰。

30 四、沒收：

31 被告本案詐得之總額5608萬6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對
02 被告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

0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另交付其信用貸款所得之847萬元、汽
06 車貸款所得之380萬元、以房屋抵押貸款所得之750萬元、附
07 表三所示4張支票面額合計135萬元、告訴人簽發之本票面額
08 合計1072萬元予被告，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
09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1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7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9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0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另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
21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
22 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
23 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4 (三)檢察官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詐欺取財行，無非係以告訴人
25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張鴻民、曾建銘於偵訊時之證述，
26 附表三所示支票影本，告訴人玉山銀行存摺內頁翻拍照片，
27 告訴人之新光銀行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告訴人林口房地
28 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及信託設定資料，臺灣臺北地
29 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2023號民事裁定，本院109年度司
30 票字第7915、8006、8531、8009、8386、8830、8853號及11
31 0年度司票字第8506、9165號民事裁定等為其主要論據。訊

01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伊沒有拿到這些錢等
02 語。

03 (四)就告訴人信用貸款所得之847萬元、汽車貸款所得之380萬元
04 部分，告訴人於偵訊時雖稱交付告訴人之款項中有包括信
05 貸、車貸等語（偵卷第81頁），卷內告訴人玉山銀行存摺內
06 頁翻拍照片及新光銀行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偵緝3942卷
07 第39至41頁），亦顯示告訴人有取得上述信用貸款及汽車貸
08 款，然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確
09 實有交付被告。就房屋抵押貸款所得之750萬元部分，卷內
10 雖有張鴻民、曾建銘於偵訊時之證述，以及告訴人名下房地
11 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及信託設定等資料（偵緝3942
12 卷第44至53頁），顯示告訴人曾將其名下房地辦理最高限額
13 抵押權設定，然告訴人於偵訊時稱係因被告持告訴人授權被
14 告簽發之支票向地下錢莊借款，為償還債務而進行房屋貸款
15 等語（偵卷第81、83頁），亦無從認定該款項係由被告取
16 得。另關於附表三所示4張支票部分，於票據資料查詢結果
17 上均記載未扣帳（見附表三「證據出處」欄），自亦無從認
18 定被告有取得此部分款項。

19 (五)另關於告訴人簽發之本票面額合計1072萬元部分，告訴人雖
20 於刑事陳報暨告訴補充理由狀內記載此事，然告訴人警詢、
21 偵訊時從來不曾提及有簽發本票交付被告之行為，且卷內僅
22 有前引本票裁定，並無任何足以認定告訴人有將各該本票交
23 付被告之行為，自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此部分本票所載款
24 項。

25 (六)綜上，被告辯稱沒有取得此部分款項等語，經核並非無憑，
26 而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取得此
27 等款項，是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8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對被告犯罪
29 產生必然如此之合理心證。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但因起
30 訴書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
31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9 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宣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0	108.02.25	130萬	匯款申請書回條(以下均同)(偵緝3942卷第35頁)
0	108.03.04	50萬	偵緝3942卷第35頁
0	108.03.15	20萬	偵緝3942卷第36頁
0	108.07.30	25萬	偵緝3942卷第36頁
0	108.08.21	80萬	偵緝3942卷第37頁
0	108.09.02	6萬9000	偵緝3942卷第37頁
0	108.09.17	20萬	偵緝3942卷第38頁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期	金額	發票人	票號	證據出處
0	109.05.21	18萬	陳李明	KA0000000	支票影本 (含票據 資料查詢 結果,以下 均同) (偵卷第1 11頁,以下 均同卷)
0	109.06.14	40萬	陳李明	KA0000000	第112頁
0	109.06.30	58萬3000	陳李明	KA0000000	第113頁
0	109.06.30	61萬7000	陳李明	KA0000000	第114頁
0	109.07.13	4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15頁
0	109.07.13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16頁
0	109.07.13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17頁
0	109.07.20	7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18頁
0	109.07.20	7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19頁
00	109.07.27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0頁
00	109.08.05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1頁
00	109.08.05	7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2頁
00	109.08.06	5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3頁
00	109.08.07	41萬9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4頁
00	109.08.07	113萬6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5頁
00	109.08.07	73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6頁

00	109. 08. 07	8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7頁
00	109. 08. 10	36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8頁
00	109. 08. 10	35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29頁
00	109. 08. 10	36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0頁
00	109. 08. 11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1頁
00	109. 08. 13	52萬1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2頁
00	109. 08. 13	31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3頁
00	109. 08. 13	22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4頁
00	109. 08. 13	50萬1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5頁
00	109. 08. 14	65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6頁
00	109. 08. 14	34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7頁
00	109. 08. 17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8頁
00	109. 08. 18	4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39頁
00	109. 08. 18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1頁
00	109. 08. 20	35萬1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2頁
00	109. 08. 20	30萬1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3頁
00	109. 08. 20	6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4頁
00	109. 08. 20	35萬1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5頁
00	109. 08. 24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6頁
00	109. 08. 24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7頁
00	109. 08. 26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8頁
00	109. 08. 27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49頁
00	109. 08. 28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0頁
00	109. 08. 28	1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1頁
00	109. 08. 28	4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2頁
00	109. 08. 31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3頁

00	109. 08. 31	11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4頁
00	109. 09. 02	4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5頁
00	109. 09. 03	6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6頁
00	109. 09. 04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7頁
00	109. 09. 07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8頁
00	109. 09. 07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59頁
00	109. 09. 08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0頁
00	109. 09. 10	10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1頁
00	109. 09. 11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2頁
00	109. 09. 11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3頁
00	109. 09. 14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4頁
00	109. 09. 15	12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5頁
00	109. 09. 14	6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6頁
00	109. 09. 17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7頁
00	109. 09. 18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8頁
00	109. 09. 18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69頁
00	109. 09. 21	4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0頁
00	109. 09. 17	3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1頁
00	109. 09. 22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2頁
00	109. 09. 22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3頁
00	109. 09. 22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4頁
00	109. 09. 23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5頁
00	109. 09. 23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6頁
00	109. 09. 24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7頁
00	109. 09. 24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8頁

00	109. 09. 25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79頁
00	109. 09. 25	17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1頁
00	109. 09. 25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2頁
00	109. 09. 25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3頁
00	109. 09. 25	7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4頁
00	109. 09. 25	5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5頁
00	109. 09. 28	1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6頁
00	109. 09. 28	32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7頁
00	109. 09. 28	32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8頁
00	109. 09. 29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89頁
00	109. 09. 29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0頁
00	109. 09. 29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1頁
00	109. 09. 30	58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2頁
00	109. 09. 30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3頁
00	109. 10. 06	4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8頁
00	109. 10. 06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199頁
00	109. 10. 05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0頁
00	109. 10. 07	3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1頁
00	109. 10. 07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2頁
00	109. 10. 07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3頁
00	109. 10. 06	3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5頁
00	109. 10. 07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7頁
00	109. 10. 08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09頁
00	109. 10. 08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0頁
00	109. 10. 08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1頁
00	109. 10. 08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2頁

00	109.10.08	28萬5000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3頁
00	109.10.12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4頁
00	109.10.12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5頁
00	109.10.13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6頁
00	109.10.13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7頁
00	109.10.13	7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8頁
000	109.10.13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19頁
000	109.10.07	6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0頁
000	109.10.13	2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1頁
000	109.10.13	3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2頁
000	109.10.13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3頁
000	109.10.13	6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4頁
000	109.10.12	2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5頁
000	109.10.14	6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6頁
000	109.10.07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7頁
000	109.10.14	13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8頁
000	109.10.14	14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29頁
000	109.10.15	22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0頁
000	109.10.15	1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1頁
000	109.10.16	3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2頁
000	109.10.12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3頁
000	109.10.16	35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4頁
000	109.10.12	50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5頁
000	109.10.16	38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6頁
000	109.10.15	32萬	陳李明	MA0000000	第237頁

(續上頁)

01

000	109.10.14	45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238頁
000	109.10.16	22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239頁
000	109.10.12	25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240頁
000	109.10.16	30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241頁
合計		4710萬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發票日期	金額	發票人	票號	證據出處
0	109.09.30	40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194頁
0	109.10.05	30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195頁
0	109.10.05	40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196頁
0	109.09.30	25萬	陳季明	MA0000000	第197頁